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076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凱順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08
09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
10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張凱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鎚壹把、工具箱壹個均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凱順於本
17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69至71、74至77
18 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偵卷第41頁）」外，其餘均
19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2 (二)累犯之說明：

23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六簡字第68號判決處
24 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民國109年3月11日執行完畢等情，
25 有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內容同臺灣高等
2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
27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罪，為累犯。又檢察
28 官已具體主張：被告本案所犯與前案均為罪質相同之竊盜案
29 件，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卷第70頁），本院參
30 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諸被告前案所犯之竊盜
31 罪，與本案罪質相同，並均屬故意犯罪，考量被告前已因竊

盜犯行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行完畢，卻仍無視刑罰禁令，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罪質相同之竊盜犯行，足見其未因前案習得教訓，堪認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確有其特別惡性，亦認為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而無違反比例原則之虞，爰就其本案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財物，為圖一己私慾，即漠視法令規定，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不僅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亦已造成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權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俱無可取，且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外，尚曾因其他竊盜案件，迭經法院判決處刑及執行在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非佳，堪認其未因前案知所警惕，守法意識薄弱，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堪認其已坦認錯誤，尚知悔悟，然未能與告訴人余柏倫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竊取財物價值，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5至77頁），復參酌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本案遭竊之電動鎚1把、工具箱1個（價值合計新臺幣9,000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件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媛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及上
10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王麗智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之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7108號

24 被 告 張凱順（年籍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張凱順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109
29 年3月11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
30 12年12月4日10時18分許，在雲林縣斗六市武昌路與慶生路

01 口前，見余柏倫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
02 後車斗上之電動鎚1把、工具箱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9,000
03 元)無人看管，遂徒手竊取，得手後離去。嗣經余柏倫發現
04 遭竊，報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余柏倫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凱順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8 人余柏倫於警詢證述屬實，並有監視器截圖、現場照片等在
09 卷可資佐證。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有如犯
11 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
12 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13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
14 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竊
15 得之電動鎚1把、工具箱1個，價值共9,000元，為被告犯罪
16 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
1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18 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致

2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檢 察 官 黃 立 夫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書 記 官 鄧 瑞 竹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